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检食品项目(分包3)合同

“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”

第一部分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检食品项目(分包3)

甲方：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

乙方：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4 日

2022 年 03 月 28 日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对 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检食品项目(分包3)进行了采购。经评定，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成交供应商名称）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采购单位（全称）：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

成交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成交供应商名称）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
1.2 成交通知书；

1.3 响应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
1.4 磋商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
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二、标的

标的名称：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检食品项目(分包 3)

服务期限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（￥120000.00），400 元/批次。

成交人最终的检测费以实际产生的检测批次乘以成交单价计算。(单价=总价/300 批次)

四、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付款方式：采购人约定在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作为预付款（付款前需向采购人出具发票），剩余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检验批次付款（注：在签

订合同时，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）。

发票开具方式：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（付款前应出具发票）。

五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承担2022年度甲方食品抽样检测工作。

2、乙方按照甲方下达的食品抽检种类、品种、批次、项目和采样区域开展抽样检测工作，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上报抽样数据、检测结果等，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3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，抽检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批次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；如因客观情况确需调整的，须征得甲方同意。

4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抽样检验检测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，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。

5、食品检验检测发现的不合格品（问题样品）信息，乙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报告甲方。

6、规范样品保存。应具备足够空间和规定环境保存样品，留样保存时间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作规范执行。

7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样检测工作有关的宣传、培训等活动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指定抽检工作联系人，确保通讯畅通，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。

2、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与要求，包括抽检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批次、项目和抽样地点等。

3、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，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。

4、对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。对乙方抽样检测任务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，可停止下达下月抽检任务。无特殊原因，乙方在合同期内有2次以上（含2次）未按时完成抽检任务的，或甲方对抽检过程产生异议2次以上（含2次），乙方无合理解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

方承担。

5、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于第三季度末对乙方食品抽样、检测结果、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和服务态度、服务效果等合作情况组织一次考核评价。

6、指派专家或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。

7、保守承检机构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8、每季度按照实际抽检批次按时支付抽检费用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，确保通讯畅通，及时响应，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2、协助甲方制订年度或专项食品抽检工作计划，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。完成年度抽检任务后，就承担的抽检任务向甲方提供分析评估报告。

3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加强抽检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，确保检测结果客观、准确，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。

4、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。

5、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，不得对外发布甲方委托任务的抽检情况。

6、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向甲方提供每个抽检品种的具体检测数据（必要时包含样品运输、实验室接收、实验数据等信息），及时准确汇总相关抽检信息，提供汇总信息表、结算统计表等材料。

7、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。

8、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。

9、将检验数据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录入甲方指定系统。

八、违约责任及处理

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开展食品抽检相关工作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

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；

（2）向 宿迁市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：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	乙方：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地址：宿迁经开区人民大道 888 号	地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 73 号树屋十六栋 B1-3 栋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马士强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郑海长
联系人：徐冬冬	联系人：李康
联系电话：18936992158	联系电话：18012920156
2022 年 4 月 14 日	2022 年 4 月 14 日